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1號

原告 夏啓綱

唐語婕

被告 林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唐語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兩造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二人於民國107年1月2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聲請本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2820號民事裁定准許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然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7 年1 月29日，且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，是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，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，至110年1月29日即已屆滿，然被告遲至112年9月14日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已罹於請求時效，原告自得行使時效抗辯，而拒絕付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如何到期，原告應全部還完才算到期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（一）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

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本身雖未消滅，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7年1月29日，且未載到期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見票即付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之票據付款請求權，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，至110年1月29日即已屆滿，而其遲至112年9月14日始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票字第2820號卷宗審認無訛，是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，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,76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併予確定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(即提示日)
001	107年1月29日	252,000元	未載	107年1月29日